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ATTCH4 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「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—性別平等作品徵件」活動案，請協助登載於資訊平台或社群網站，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25857號書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1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667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  |

